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承辦學校及聯絡人.....	4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5
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主講人名單.....	15
伍、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17
陸、公費留學考試.....	18
柒、公費留學考試問答集.....	23
捌、留學獎學金甄試.....	26
玖、留學獎學金問答集.....	29
拾、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計畫.....	32
拾壹、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問答集.....	38
拾貳、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40
拾參、本部補助短期研修交換獎學金.....	43
拾肆、留學貸款.....	44
拾伍、留學貸款常見問答.....	46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5
拾柒、留遊學三步驟.....	60
拾捌、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61
拾玖、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65
貳拾、相關訊息.....	82
貳拾壹、教育部駐外文化組及派駐人員通訊錄.....	83



壹、前言

一、緣起及目的：

為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選拔優秀菁英人才，並請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配合教育部協助有意願出國留學生，於出國前了解國外相關事務，及早準備，以適應國外留學環境。暑假期間我學生出國留、遊學人數眾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促使師生、家長、行政人員對於留遊學契約內容重視與瞭解，教育部除宣導「海外留學、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外，並強調公布之留遊學業者應於遊學行程出發前為學員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以提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每年教育部將擇北、中、南、東、外島地區各委託一至三所大學校院辦理留遊學宣導研習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導，鼓勵所屬人員參加相關活動，以擴大實際效益。

二、宣導研習內容：

- (一) 隨著資訊的快速流通，知識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化」與一個國家的現代化及質的提升密不可分，面對此一趨勢，政府選派或鼓勵菁英人才出國留學，是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之政策目標。
- (二) 宣導留學教育政策，以增進學校生活輔導行政人員推動留學資訊之能力。
- (三) 鼓勵學子使其有意願出國留學，並增進其國際宏觀視野。
- (四) 宣導「海外留學、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規範留遊學業者應於遊學行程出發前為學員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

北區：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中區：亞洲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

東區：慈濟大學

研習活動地點：上述校院洽定之場地。

四、研習活動對象：

國內各級學校負責輔導學生出國留學或遊學相關單位之行政人員、師生、家長及有意出國之青年學生。

五、研習活動梯次：

梯次	分區	時 間	地 點
第 1 梯次	中區	101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三)	亞洲大學
第 2 梯次	中區	101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 3 梯次	南區	101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崑山科技大學
第 4 梯次	中區	10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逢甲大學
第 5 梯次	北區	10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實踐大學
第 6 梯次	南區	10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義守大學
第 7 梯次	北區	101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三)	國立中央大學
第 8 梯次	北區	10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國立臺北大學
第 9 梯次	南區	101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二)	國立中山大學
第 10 梯次	東區	10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五)	慈濟大學

六、研習活動方式：

- (一)採張貼宣傳海報、本部留學政策宣導、經驗分享、各駐華機構介紹留學該國申請程序、綜合座談等方式，並分發研習手冊至各地區大專校院，以達宣傳效果。
- (二)每梯次估約 250 人報名參加，由各大專校院斟酌報名人數安排適當之空間場地。
- (三)研習課程表：如詳見第 5 頁至第 14 頁

七、參加人員：

- (一)學校負責輔導學生出國留學或遊學之相關單位，請指派至少一名以上行政人員參加。
- (二)教師、學生及家長，請自由參加。

八、預期效益：

透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昇國際競爭力、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常識，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貳、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承辦學校及聯絡人

辦理日期	主辦學校	教育部講座時間/ 消保官講座時間	演講人	學校 聯絡人	聯絡方式
4/25 (三)	亞洲大學	13:40-14:40 14:40-15:20	科長 黃靖雅	王瑞晨	電話：(04)2332-3456 分機 6276 E-mail:rachel@asia.edu.tw 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5/2 (三)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13:45-14:15 13:15-13:45	科長 黃靖雅	石宇廷	電話：(049)291-0960 分機 3662 E-mail:yuting@ncnu.edu.tw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5/3 (四)	崑山科技大學	10:00-11:00 11:00-12:00	科長 黃靖雅	林慧君	電話：(06)272-7175 分機 259 E-mail:wjchen@sunrise.hk.edu.tw 地址：71003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
5/11 (五)	逢甲大學	09:30-10:20 10:40-11:30	三等文化 秘書 董慶豐	董家君	電話：(04)2451-7250 分機 2505 E-mail:cctung@fcu.edu.tw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5/11 (五)	實踐大學	09:20-10:20 10:30-11:30	科長 黃靖雅	吳霽儒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1162 E-mail:100194@mail.usc.edu.tw 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5/23 (三)	義守大學	09:30-10:20 10:40-11:30	科長 黃靖雅	林建良	電話：(07)657-7711 分機 2085 E-mail:chienliang@isu.edu.tw 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6/6 (三)	中央大學	12:00-13:00 13:00-14:00	三等文化 秘書 董慶豐	徐心荷	電話(03)422-7151 E-mail:lotus@ncu.edu.tw 地址：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9/26 (三)	國立臺北大學	12:20-13:10 13:15-14:05	科長 黃靖雅	張子竹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214 E-mail:bamboo@mail.ntpu.edu.tw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10/2 (二)	國立中山大學	12:05-13:05 13:00-14:00	科長 黃靖雅	丁俐月	電話：(07)525-2000 分機 2281 E-mail:liyue@staff.nsysu.edu.tw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10/26 (五)	慈濟大學	10:00-11:00 11:20-12:20	科長 黃靖雅	簡立人	電話：(03)856-5301 分機 1015 E-mail:hugh449@mail.tcu.edu.tw 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亞洲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三)			
報到、領取資料	13:00-13:30		亞洲大學國際會議廳 A101
開幕式	13:30-13:40		
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13:40-14:4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留遊學消費權益與注意事項	14:40-15:20	康馨任 主任消保官	
茶敘時間二十分鐘			
英國留學說明會	15:40-16:10	英國文化協會代表	
澳洲留學說明會	16:10-16:40	澳大利亞工商辦事處代表	
美國留學說明會	16:40-17:10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代表	
閉幕式	17:10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三)			
報到、領取資料	12:00-12: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會議廳
開幕式	12:00-12:15		
1. 留遊學資訊大考驗 2. 本校短期研修說明	12:15-12:35	本校承辦業務人員	
○○代辦中心出國遊學簡介	12:35-12:50	○○代辦中心(邀請中)	
□□代辦中心出國遊學簡介	12:50-13:05	□□代辦中心(邀請中)	
休息茶敘時間十分鐘			
留遊學消費權益與注意事項	13:15-13:45	簡金晃 消保官	
教育部講座時間	13:45-14:15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Q&A 時間	14:15-14:25	與會講座人員	
填寫回饋單與回收抽獎聯	14:25-14:30		
抽獎時間	14:30-14:35	與會貴賓擔任抽獎嘉賓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時間暫定，若有更改另行通知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崑山科技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30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開幕式	09:30-10:00		
教育部留遊學政策宣導	10:00-11:0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留遊學消費注意事項	12:35-12:50	趙秋媚 消保官	
午 餐 時 間			
英美留學一把罩	13:30-14:30	邀請中	
澳洲大陸任我行	14:30-15:30	邀請中	
茶 敘 時 間			
綜合座談	16:00-16:30		
賦歸	16:30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實踐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活動報到	09:00-09:10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棟」樓大會議室(暫定)
致詞	09:10-09:20		
教育部留遊學政策宣導	09:20-10:2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休息十分鐘			
留遊學消費權益與注意事項	10:30-11:30	賴淑銘 參議	
留遊學園遊會正式開幕	12:00		
美國遊留學趣 (接洽其中 2 位代表分享)	12:10-13:10	學生代表分享(接洽) 留遊學中心代表介紹 美國辦事處代表介紹	
英國遊留學趣 (接洽其中 2 位代表分享)	13:20-14:20	學生代表分享(接洽) 留遊學中心代表介紹 英國辦事處代表介紹	
澳洲遊留學趣 (接洽其中 2 位代表分享)	14:30-15:30	學生代表分享(接洽) 留遊學中心代表介紹 澳洲辦事處代表介紹	
日本遊留學趣 (接洽其中 2 位代表分享)	15:40-16:00	學生代表分享(接洽) 留遊學中心代表介紹 日本辦事處代表介紹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逢甲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報到、領取資料	08:30-09:00		逢 甲 大 學 第 八 國 際 會 議 廳
開幕式	09:00-09:30	張保隆 校長	
教育部留遊學政策宣導	09:30-10:2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團 體 照 及 茶 敘 時 間 二 十 分 鐘			
留遊學消費權益與注意事項	10:40-11:30	陳柏菁 消保官	
留遊學行前準備	11:30-12:20	邀請中	
午 餐 時 間			
留遊學經驗分享	13:20-14:20	邀請中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義守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報到、領取資料	08:30-09:00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大樓 4 樓 60405 演講廳議室(暫定)
開幕式	09:00-09:3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消保官 義守大學校長 義守大學國際事務處處長	
教育部留遊學政策宣導	09:30-10:2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團體照及茶敘時間二十分鐘			
留遊學消費權益與注意事項	10:40-11:30	鄭秋洪 主任消保官	
留遊學行前準備	11:30-12:20	邀請中	
午餐時間			
留遊學經驗分享	13:20-14:20	邀請中	
如何撰寫英文自傳 及留學計畫 認識留學考試	14:30-15:20	邀請中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8 日(星期五)

國立中央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三)			
留遊學資訊展	10:00–15: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	工學院一樓視聽教室 國立中央大學
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12:00–13:0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留遊學消費權益與注意事項	13:00–14:00	呂慧敏 消保官	
(1)留遊學行前準備 (2)認識語文檢定 (3)如何寫好英文履歷、自傳、讀書計畫	17:00–19:00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 秦毓權老師	
101 年 6 月 7 日 (星期四)			
留學德國講座	12:00–13:30	DAAD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	工學院一樓視聽教室 國立中央大學
	13:30–14:00	學生經驗分享	
留遊學資訊展	10:00–15: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	
留學美國講座	17:00–18:30	Fulbright Taiwan 學術交流基金會	
	18:30–19:00	學生經驗分享	
10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留學法國講座	12:00–13:30	法國在臺協會	工學院一樓視聽教室 國立中央大學
	13:30–14:00	學生經驗分享	
留遊學資訊展	10:00–15: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	
留學加拿大講座	17:00–18:30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18:30–19:00	學生經驗分享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每場次皆預備 50 份餐盒提供給參與的學生。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國立臺北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報到、領取資料	12:00-12:10		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116 會議室
貴賓致詞	12:10-12:20	教育部長官:邀請中 消保官 北大、北醫、北科大學務長 或國際長	
國際文教處政策宣導	12:20-13:1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中場休息	13:10-13:15		
消費權益保障	13:15-14:05	呂惠珍主任消保官	
報到、領取資料	14:05-14:10		
引言	14:10-14:20	學務長	
打工遊學講座(學務處就輔組)	14:20-16:00	邀請中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

國立中山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二)			
報到、領取資料	11:40-12:00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貴賓致詞	12:00-12:05	北大、北醫、北科大學務長 或國際長	
教育部留遊學政策宣導	12:05-13:05	引言人：學務長 與談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留遊學消費權益與注意事項	13:05-14:05	殷茂乾 消保官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參、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慈濟大學

課 程	時 間	講 座 人 員	上課地點
10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10		慈濟大學演藝廳
開幕式	09:30-10:00		
教育部留遊學政策宣導	10:00-11:0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	
茶敘時間二十分鐘			
留遊學消費權益與注意事項	11:20-12:20	陳星宏 簡任秘書	
午 餐 時 間			
青年人的國際觀	14:00-16:00	亞都麗緻集團總裁 嚴長壽	
茶敘時間二十分鐘			
International Study : The challenges and how it can change you	14:20-16:00	Dr. Osborne	
散 會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肆、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主講人名單

時 間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4 月 25 日	主任消保官 康馨任	04-22209552
5 月 2 日	消保官 簡金晃	04-7222151 轉 2111
5 月 3 日	消保官 趙秋媚	06-6322099
5 月 11 日	消保官 陳柏菁	04-22289111 轉 23702
5 月 11 日	參議 賴淑銘	02-28863224
5 月 23 日	主任消保官 鄭秋洪	07-3373222
6 月 6 日	消保官 呂慧敏	03-3322101 轉 5759
9 月 26 日	科長 呂惠珍	02-28863225
10 月 2 日	消保官 殷茂乾	07-3373638
10 月 26 日	簡任秘書 陳星宏	02-28863221

夢想起飛

打開世界另一扇窗

教育部獎補助學生出國留學資訊

伍、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鼓勵出國留學計畫

1. 公費留學考試
2. 留學獎學金甄試
3. 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系列)
4. 留學貸款
5. 積極爭取外國政府機構獎學金

成效

多元方式

1. 視不同需求分別採全額或部分補助
2. 以修讀學位或在學生短期研習方式
3. 協助低收入者完成出國留學夢想

擴增補助學生數

1. 100年各類獎學金獎助人數逾1,400人
2. 留學貸款累計受惠者約8,668人

誘導大學校院重視學生國際能力

1. 鼓勵出國留學政策促使大學校院重視學生之國際經驗及國際視野之提升
2.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陸、公費留學考試

一、考試作業時程(以當年公告為準)

- 簡章發售：6 月間。
- 報名日期：8 月間。
- 筆試日期：10 月中旬。
- 面試日期：11 月至 12 月上旬之間。
- 榜示公告：12 月下旬。
- 公費生研習會：翌年 3 月。

二、應考資格

- (一)國內立案公私立專科以上、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45 歲以下(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未獲博士學位。
- (三)未曾獲政府預算所提供總計逾 4 年之留學獎助金。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報名學群領域之訂定

- (一)每 2 年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署、駐外單位及全國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工商業界等提供學門。
- (二)就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目前國家各項建設亟須培育之人才及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人才為規劃學門之依據，復經學者專家研議後訂定每 2 年之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等事項。
- (三)100 及 101 年公費留學考試，計有文法理工商等 17 學群。

四、報名學群領域(17 學群)

1. 文史哲學群、2. 區域研究學群、3. 藝術學群、4. 文化資產學群、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6. 運動休閒學群、7. 法律暨政治學群、8. 社會科學

學群、9. 心理與認知學群、10. 管理與經濟學群、11. 數理化學群、12. 電資學群、13. 工程學群、14. 防災科技學群、15. 農林漁牧學群、16. 生命科學學群、17. 醫藥衛生學群

五、補助額度：

- (一)學費：一學年最高3萬美元(檢據核實發給)為上限。
- (二)生活費：每年1.2萬美元-2萬美元(依國別城市地區不同)。
- (三)公費期限與返國服務
 - 1. 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或日本留學(非英語授課)者，其公費期間最長為4年。
 - 2. 凡前往美國、英國、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與日本、東南亞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斐濟、加拿大、獨立國家國協、中東國家，公費期間最長為3年。
 - 3. 返國服務期限與領取公費時間相同。
 - 4. 公費期滿，90日內即應返國服務(返國服務之工作，由公費生自行尋找)。
 - 5. 如擬繼續以自費在國外進修學位，應專案報准，每次延長1年，最長可延長4年。
 - 6. 取得博士學位後，接受外國單位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最長3年(應逐年辦理申請)。

六、生活費支給數額(以美元計算)：

- (一)美國：紐約市(New York City)US20,000元；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US 18,000元，其他城市 US 17,000元。
- (二)日本：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 US 20,000元；其他城市 US 18,000元。
- (三)紐澳：雪梨(Sydney) US 18,000元；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US 17,000元；其他城市 US 15,000元。

(四)俄羅斯：莫斯科市(Moscow) US 20,000 元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US 18,000 元其他城市 US 15,000 元。

(五)歐洲：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US 20,000 元；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US 19,000 元；國家：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US 18,000 元，其他歐洲國家 US 15,000 元。

(六)加拿大 US 17,000 元，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US 12,000 元。

七、報名應繳資料：

(一)一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取得流水號碼後，備齊文件，現場報名。

(二)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符合相關辦法查證規定）。

(三)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面試時應繳驗正本）。

(四)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五)其他：享政府公費待遇之服務期滿證明及相關資料。

(六)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七)委託報名者需另填寫委託書。

八、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

3. 托福 (Internet-Based TOFEL, IBT) 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

4.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2 級(PET)以上。

5.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二)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成績 6 分以上。

(三)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民國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為合格標準。

(四)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1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五)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2.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六)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1級測驗(First level)。

(七)其他認定標準：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博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上述文件證明除以英文記載者外，以其他外國語文記載之證明文件須另提供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5.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赴英語系及以英文授課之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各語文之一者，須繳交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例如留學馬來西亞者，則須繳交馬來西亞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前項第7款第1目之證明影印本，但本項以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轉換。

應考人報考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筆試測驗者，免繳交語文能

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由本部命題測驗。

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0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

九、考試項目及錄取標準：

1. 筆試(筆試總分×0.82)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 ✦專門科目：二科，依學門專業領域而定。 ✦擬留學國語文：選擇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者，由教育部命題筆試測驗(不計入筆試總分，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專門科目二科各加權 20%，共同科目二科均以原始分數；此四科成績之和為筆試總分。 ⇒留學國語文筆試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會議決定。
2. 面試=總分×0.18	面試：專業知識與見解、言辭與表達、人品與態度	⇒筆試總分應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留學國語文者需達最低錄取標準)方得參加面試。

十、行政契約書：

放榜後於教育部指定時間內，錄取者應與教育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十一、兩年內應取得入學許可同意函：

簽訂行政契約書當年截止日後二年內應取得入學許可同意函並完成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柒、公費留學考試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101.4

序號	問 題	解 答
1	公費留學考試於何時舉辦？報名日期為何時？考試簡章何時發售？如何購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章發售：約每年6月底前（考試簡章委託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發售，如果不克親自前往該社購買，可電洽該社郵購之方式，該社電話：02-7736-6054。） 2. 報名日期：每年8月間（一律採現場報名） 3. 筆試日期：每年10月中、下旬。 4. 面試日期：每年11月至12月上旬之間。 5. 榜示公告：每年12月下旬。
2	報考公費留學考試之資格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 3. 年齡在45歲以下。 4. 未獲博士學位（在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者。 5.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4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四年之餘數。 <p>註：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p>
3	公費留學考試之考試科目有幾科目？是否會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留學考試科目有5科目，分為共同科目2科、專門科目2科、留學國語文1科（但「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等留學國語文，係繳交達到本部訂定標準之語言能力證明，不需筆試，餘「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等由本部命題測驗）。 2. 以100年為例：共同科目為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 3. 專門科目2科目隨著「學門」、「研究領域」之不同，每2年皆有變動。 4. 每年公費留學考試之學門與領域皆考量國內社會各界的需求而有更迭，本部並無提供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之考試指定教材與範圍。
4	考取公費留學出國後，應該攻讀何種學位呢？是否有規定？	考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出國留學，得就讀原錄取學門與研究領域取博士或碩士學位，且不得變更本部所指定之進修學門與領域。
5	公費留學考試放榜後錄取者需於何時出國留學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取公費留學考試後，本部將舉辦公費留學生研習會（大約每年3月左右），並發給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錄取者需與本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並自契約簽訂翌日起兩年內向本部申辦出國留學同意函並出國留學，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2. 依上，如係100年公費留學錄取者於101年8月31日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於103年8月31日前向本部申辦出國留學同意函並出國留學。

序號	問 題	解 答
6	公費留學生回國後，應該要履行什麼義務呢？政府會安排工作嗎？	<p>1. 依據本部公費留學生行政契約約定，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有返國服務之義務，返國服務之年限必須與所支領公費期限相同，倘應返國服務而不返國服務，則必須賠償所支領之全額公費，如仍不願賠償，本部將依行政契約之約定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p> <p>2. 本部不為公費生安排工作，需請公費生自行洽談覓職事宜。凡於本國境內服務，本部皆視為返國服務。</p>
7	公費期滿，可否自費繼續在國外進修？	<p>1. 如擬繼續以自費在國外進修學位，應專案向駐外機構報准，每次延長1年，最長可延長4年。</p> <p>2. 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外國單位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最長3年(應逐年辦理申請)。</p>
8	公費留學生出國後每年可領的經費額度及支領年限為何？	<p>1. 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p> <p>(1) 學費：一學年最高3萬美元(應檢附學費繳費收據，由本部核實發給)</p> <p>(2) 生活費：每年1.2萬美元至2萬美元(依地區不同，摘述如下，詳請見簡章，單位：美元)</p> <p>① 美國：紐約市(New York City)20,000；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18,000，其他城市17,000。</p> <p>② 日本：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20,000；其他城市18,000。</p> <p>③ 紐澳：雪梨(Sydney)18,000；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17,000；其他城市15,000。</p> <p>④ 俄羅斯：莫斯科市(Moscow)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18,000 其他城市15,000。</p> <p>⑤ 歐洲：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20,000；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19,000；</p> <p>⑥ 其他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等國家18,000，其他歐洲國家15,000。加拿大17,000。</p> <p>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12,000。</p> <p>2. 公費期限</p> <p>(1) 前往英國以外之歐洲國家、日本留學者，最長4年。</p> <p>(2) 前往美國、英國及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與日本，及其他國家留學者，最長3年。</p>

序號	問 題	解 答
9	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可否變更？	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留學國家地區內使用同一語言之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10	領取公費留學獎學金之手續如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國前1個月，依當年契約書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至本部申請公費留學同意函。 2. 出國後依當年契約書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至留學國當地駐外機構辦理報到手續並申領生活費（每半年發放一次）。 3. 學費申請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由駐外單位核實撥付。學費一學年以美金3萬元為補助上限核實發給，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社團費等，均已包含於乙方年支生活費內。
11	支領公費期間如擬返臺，時間之規定及應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生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或蒐集研究資料，其返國停留期間，每年(指1月1日至12月31日)總計不得逾90日，留學之第1年及最後1年返國停留期間之計算，係公費生在該當年內支領公費日數之比例計算。 2. 返國蒐集研究資料逾前述總計90日以上，1年以下(於公費期間以此名義申請總日數不得逾1年)，持有指導教授說明函、相關在學證明等正本報經本部核准者，得於公費期間照算之下，年支公費改為每月支領生活費新臺幣1萬1,000元。 3. 乙方於公費留學期間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停留(含返國停留期間)逾90日，因學業上之需要，持有前項但書規定之文件，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再由該機關個案報甲方核准。 4. 乙方返國或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駐外機構查證屬實者，應按日扣繳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費；其不能扣繳者，應於接獲駐外機構通知書30日內向甲方或駐外機構繳回。
12	公費生具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身分者或因兵役問題是否可延緩出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 2. 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捌、留學獎學金甄試

一、甄試作業時程(以當年公告為準)

- 簡章發售：約 11 月-12 月間
- 申請報名日期：12 月至翌年 1 月
- 書審日期：3 月上旬
- 面試日期：4 月中旬至 4 月底前
- 榜示公告：5 月底前

二、目標

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際知名大學攻讀學位(以博士學位為原則，部分領域可攻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具中華民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若為同等學力，須限碩士班在學者)，或本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年齡 45 歲以下(女性報名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未獲博士學位，且未獲我國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學金，並符合甲類及乙類規定條件。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甄試方式

甲類	1.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同)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 2. 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 書面審查佔 70%，面試佔 30%合計為成績總分。 但藝術學群：書面審查佔 50%、面試(術科)佔 50%合計為藝術學群之總分。
----	---	---

乙類	<p>A: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或在報名截止日前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就讀博士班課程者。</p> <p>B: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修讀博士學位(尚餘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者。</p> <p>☞報名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p>	⇒ 僅書面審查，佔100%
----	--	---------------

五、獎學金補助金額

- (一)本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1萬6,000元，清寒優秀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3萬元。
- (二)獎學金年限最長2年，但清寒優秀獎學金生得為3年，且非以英文授課學校之學生得延長為4年。
- (三)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獎學金及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依各該獎學金之規定核發。

六、返國服務義務

98年度起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者，無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

七、報名學群領域

1. 文史哲學群、2. 區域研究學群、3. 藝術學群、4. 文化資產學群、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6. 運動休閒學群、7. 法律暨政治學群、8. 社會科學學群、9. 心理與認知學群、10. 管理與經濟學群、11. 數理化學群、12. 電資學群、13. 工程學群、14. 防災科技學群、15. 農林漁牧學群、16. 生命科學學群、17. 醫藥衛生學群

八、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甲類者，應提出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相關語文能力證明皆須於報名日前取得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正本成績單，並備妥正本成績單之影印本辦理報名，網路成績查詢系統上所查詢之結果不予採認，亦不受理補件。報名乙類者，應附申請國外學校時所繳之語文

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或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或委辦測驗機構與其成績符合本獎學金申請之最低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請參閱申請當年度簡章規定)。

(二)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三)本項甄試甲類及乙類錄取者，均須與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但選擇學期末申請獎學金者，無須覓保證人。

(四)預告事項：

留學獎學金甄試自 102 年起，不得以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自 102 年起，部分外國語文能力成績最低標準訂定如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及口試成績 S-2+ 以上，可分次選考。
2.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3.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79 分以上。
4.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3 級(FCE)以上(非 BULAT)。
5.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複試)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玖、留學獎學金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101.4

序號	問 題	解 答
1	獎學金甄試作業時程為何?	<p>1. 簡章發售：約每年 11-12 月，甄試簡章委託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發售，如果不克親自前往該社購買，可電洽該社郵購之方式，該社電話：02-7736-6054。本簡章網路下載網址為：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03/101年留學獎學金簡章全部版.pdf)</p> <p>2. 報名日期：約每年 12-1 月間(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表後至現場報名繳費方式)。</p> <p>3. 獎學金甄試作業時程如下： (1) 書面審查時間：約每年 3 月上旬。 (2) 甲類面試日期：約每年 4 月中旬-4 月底。 (3) 榜示公告：約每年 5 月底前。</p>
2	申請留學獎學金之資格為何?	<p>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p> <p>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若以同等學力申請，僅限碩士班在學者)，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p> <p>3. 年齡在 45 歲以下(女性報名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p> <p>4. 未獲博士學位者(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就讀博士班課程者，其剩餘博士課程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 1 年)。</p> <p>5.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惟實際獲本獎學金年限，為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最多不超過 2 年。</p> <p>註：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p>
3	留學獎學金申請類別為何?	<p>1. 甲類 (1)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同)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2) 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3) 申請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或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者，僅得擇一報名，且限報名甲類甄試。</p>

序號	問 題	解 答
		<p>2. 乙類</p> <p>(1)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以該文件）記載日期為憑，並載明國外大學校院之研究領域。 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就讀博士班課程，並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者(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且其剩餘博士課程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p> <p>(2)報名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p>
4	留學獎學金之甄審方式為何？	<p>1. 甲類：分書面審查及面試，書面審查佔 70%及面試佔 30%合計為總分；但藝術學群之書面審查佔 50%及面試（術科）佔 50%合計為藝術學群總分。</p> <p>2. 乙類申請者：僅書面審查，佔 100%。</p>
5	留學獎學金報名分哪些學群？	<p>1. 留學獎學金分 17 學群如下：</p> <p>1. 文史哲學群、2. 區域研究群、3. 藝術學群、4. 文化資產學群、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6. 運動休閒學群、7. 法律暨政治學群、8. 社會科學學群、9. 心理與認知學群、10. 管理與經濟學群、11. 數理化學群、12. 電資學群、13. 工程學群、14. 防災科技學群、15. 農林漁牧學群、16. 生命科學學群、17. 醫藥衛生學群。</p> <p>2. 申請者應自行選擇擬報名學群(學門組)，如不適當或不符者，將由本部審查委員會逕予以調整至應屬學群組。</p>
6	留學獎學金生於錄取後多久必須出國留學呢？	以 101 年度錄取者為例，甲類錄取者最遲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部辦妥核定程序，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乙類錄取者最遲須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辦妥核定程序，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
7	留學獎學金生，應該要履行什麼義務呢？政府會安排工作嗎？	<p>1. 98 年度起留學獎學金錄取者無需返國服務。</p> <p>2. 本部不為留學獎學金生安排工作，需請自行洽談覓職事宜。</p>
8	留學獎學金生，每年可領多少經費及支領年限為何？	<p>1. 補助經費額度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任何一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獎學金）；清寒優秀獎學金每年核發美金 3 萬元，另外，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獎學金及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依各該獎學金之規定核發。</p> <p>2. 補助期限</p> <p>(1)最長 2 年；但清寒優秀獎學金生得為 3 年，且非以英文授課學校之學生得延長為 4 年。</p> <p>(2)第 1 次核發 1 年獎學金，第 2 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駐外單位續申請第 2 年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第 1 年至第 2 年學業不得中斷。</p>

序號	問 題	解 答
9	留學獎學金生錄取之國別、學校、學門及研究領域可否變更？	<p>1. 錄取後原定研究計畫之學群或學門領域不得變更。且留學國以報名時所持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之相同語系國家為限。但依錄取當年度留學獎學金簡章規定，以英語測驗能力代替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變更。選送赴特定國家之錄取者，除簡章中明訂該地區所屬之留學國家外，錄取後不得轉換特定國家以外之國別就讀。任意變更留學國者，喪失本獎學金資格，並須繳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p> <p>2. 擬轉換就讀學校者，於出國留學前，得依規定檢具轉學申請書、原就讀大學校院成績單、擬轉學校之課程介紹及入學許可文件(擬轉學校應優於原申請學校)等資料，向本部申請轉換就讀學校，已出國留學者，則須於獲得擬轉換學校發給之入學許可文件後至註冊入學以前，透過原就讀學校轄區之當地我駐外機構函報本部核定，否則即喪失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當年度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全數繳還本部。</p>
10	留學獎學金生具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身分者或因兵役問題是否可延緩出國？	<p>1. 公費生具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試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p> <p>2. 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拾、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計畫

學海飛颺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學校資格：

（一）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為申請單位，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研修：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3.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4.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二）薦送學校應提出本計畫配合款，其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研修機構：

應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四、獎助名額及項目：

（一）預定獎助名額計 777 位選送生（與學海惜珠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惟實際獎助名額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補助經費項目得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

五、獎助期限及金額：

（一）獎助期限：

1. 選送生出國研修期間，自本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獎助期限以 1 學期（季）或 1 年為原則。

2. 獎助期滿，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二) 獎助金額：

1. 本部獎助額度每校以新臺幣 360 萬元為上限，惟實際獎助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2. 本部獎助額度每人最高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惟每人實際獲獎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
3. 每位選送生獲獎助金額，須包含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且該款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研修類型及領域：

- (一) 薦送學校應妥善督導選送生出國研修課程，確保國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研修類型限於外國大學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二) 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由薦送學校衡酌各校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七、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
- (三) 選送生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本計畫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本部。
- (五)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薦送學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拾、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計畫

學海惜珠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國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交流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一)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為申請單位，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研修：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3. 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4.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5.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二)薦送學校應提出本計畫配合款，其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選送生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得毋須再提供配合款予同一選送生。

三、研修機構：

應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以薦送學校締結之姐妹校為優先。

四、獎助名額及項目：

(一)預定獎助 777 位選送生（與學海飛颺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惟以本計畫優先獎助），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二)補助經費項目得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

五、獎助期限及金額：

(一)獎助期限：

1. 選送生出國研修期間，自本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獎助期限以 1 學期(季)或 1 年為原則。
2. 獎助期滿，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二)獎助金額：

本部獎助額度係以每一名選送生為單位，實際獎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六、研修類型及領域：

- (一)薦送學校應妥善督導選送生出國研修課程，確保國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研修類型限於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二)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由薦送學校衡酌各校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七、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自本部核定本計畫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本部。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薦送學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拾、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實習－學海計畫

學海築夢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並增進國內青年學子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 (一)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為單位。
- (二)薦送學校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
- (三)校內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實習當學期須為薦送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3.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 (四)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15人為上限。

三、實習機構：

- (一)以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二)本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專任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每1個計畫案得擇定數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以5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為上限，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本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凡於審

查核可之專業實習機構範疇內，得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免再報部備查。

- (四)未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報經薦送學校自行審查，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始得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報本部備查。

四、獎助名額及項目：

- (一)預定獎助 200 名學生，實際獎助案件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二)獎助經費項目得包含：
1.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2. 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五、獎助期限及金額：

- (一)自本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 (二)本部獎助額度係以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為單位，實際獎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六、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薦送學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拾壹、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101.4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1	如何申請本系列計畫呢？	學海系列計畫係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校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故以各大專校院為申請單位，有興趣之同學可逕向各就讀學校洽詢。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簡章第2條
2	本系列計畫之申請人資格，有僑生身分且具有中華民國護照可否申請呢？	無法申請，本計畫申請人資格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簡章第2條第1項第1款及學海築夢簡章第2條第3項第1款
3	有關「學海惜珠」有關於「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意指何種證明呢？	所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係指戶籍所在地之行政主管機構依法開立的證明文件，例如：鄉鎮市區公所，非一般向里長申請的清寒證明文件。	學海惜珠簡章第2條第1項第2款
4	申請本系列計畫需有何種語文能力規定呢？	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學海飛颺簡章第2條第1項第4款、學海惜珠簡章第2條第1項第5款及學海築夢簡章第2條第3項第3款
5	已經大學畢業了，可以申請本計畫嗎？	本計畫申請學生資格須為在學學生；建議已畢業學生申請報名本部公費留學考試或留學獎學金甄試。	學海飛颺簡章第2條第1項第2款、學海惜珠簡章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學海築夢簡章第2條第3項第2款
6	獲本計畫補助之選送生，有返國服務應盡義務或責任嗎？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薦送學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簡章第10條第2項第5款及學海築夢簡章第9條第3項第2款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7	本計畫是逐年申請嗎？	是，本部受理各大專校院申請計畫書約於每年3月底截止收件；有關各校辦理時間請逕洽各校詢問。	學海飛颺簡章第7條第2項、學海惜珠簡章第7條第3項及學海築夢簡章第6條第3項
8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中之國外研修學校應如何選擇呢？	應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建議以薦送學校締結之姐妹校為優先。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簡章簡章第3條
9	原就讀學校和出國研修學校之間並無姐妹校關係，有學分抵免之相關優惠嗎？	建議逕向學校系所詢問學分抵免的相關規定與辦法，或可找系主任商討抵免學分的彈性作法。	
10	獲本計畫補助之選送生可否再行申請「留學貸款」呢？	不符合留學貸款申請對象，但「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之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申貸海外研修費。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簡章簡章第11條第1項

拾貳、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學程或受獎期間	我國政府補助項目	外國政府補助項目	受獎資格
韓語獎學金	韓語研習，最多 12 個月	無	學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等。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國內韓語系所學校或韓語開課大學就讀的學生或校友； 三、經學校口試或筆試或書審向本部推薦者； 四、經本部核定向對方政府推薦者； 資格經該國學校確認並可取得擬就讀學校邀請函者。
波蘭留學獎學金	語言班 1 年，得續於波蘭之公立大學攻讀學士或研究所學位。	1. 每個月生活費美金 100 元。 2.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學費，研習期間每個月生活費 900 波幣至 1,350 波幣。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國內俄語系所就讀的學生； 三、經學校口試或筆試或書審向本部推薦者； 四、經本部核定向對方政府推薦者； 五、資格經該國政府確認並取得擬就讀學校邀請函者。
約旦留學獎學金	阿拉伯文研習課程 1 年半，得續於約國攻讀學士或研究所學位	每月生活費美金 250 元。	1. 每月 100 約幣之津貼、60 約幣之書籍費津貼。 2. 學費及當地健康保險。 3. 約大學生宿舍。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國內阿語系所學校就讀之學生； 三、經學校口試或筆試或書審通過向本部推薦者； 四、經本部核定向對方政府推薦者； 五、資格經該國政府確認並可取得擬就讀機構邀請函者。

獎學金名稱	學程或受獎期間	我國政府補助項目	外國政府補助項目	受獎資格
捷克公立大學或機構短期研究或訪問獎學金	約9月起，於捷克之公立大學或機構進行為期10個月非修讀學位之研究或訪問。	無	學費、受獎期間每月9,000-9,500克朗、低廉的學生宿舍及餐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國內設中東歐研究相關領域之學校就讀碩、博士班之學生； 三、經學校口試或筆試或書審向本部推薦者； 四、經本部核定向對方政府推薦者； 五、資格經捷方教育部確認並可取得擬研究或訪問機構邀請函者。
斯拉夫研究夏令營獎學金	捷語研習，暑假期間	無	註冊費、膳宿、學費、相關活動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國內斯拉夫語系或捷語課程大學就讀之學生； 三、經學校口試或筆試或書審向本部推薦者； 五、經本部核定向捷克教育部推薦者； 四、資格經捷克教育部確認並取得夏令營主辦大學錄取通知函者。
俄羅斯俄語獎學金	俄語研習，最多12個月	生活費（每個月美金200元，最多10個月）；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學雜費及學生宿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經學校口試或筆試或書審向本部推薦者； 五、經本部核定向對方政府推薦者； 四、資格經俄方學校確認並取得擬就讀學校邀請函者。
巴拿馬西語獎學金	西班牙語文研習及兩門大學課程2個學期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學費、每月補助美金9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國內西語系所學校就讀的學生； 三、經學校口試或筆試或書審向本部推薦者； 四、經本部核定向對方政府推薦者； 五、資格經該國學校確認並可取得擬就讀學校邀請函者。

獎學金名稱	學程或受獎期間	我國政府補助項目	外國政府補助項目	受獎資格
日本交流協會	獎學金支領期限：從2013年4月開始，提供研究生(相當於臺灣的旁聽生)期間限1年和碩士2年、博士3年。	無	生活費： 非正規課程之研究生等 143,000日幣。 碩士課程學生 144,000日幣。 博士課程學生 145,000日幣。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餘詳洽交流協會。	依日本交流協會公告之相關規定。
歐盟 Erasmus Mundus 獎學金	獎助課程修習期間。	無	任何符合資格的第三國家(指歐盟成員國以外的國家，包括臺灣)學生前往歐洲攻讀ErasmusMundus碩(博)士課程學位，皆可向各開課大學申請該獎助金，申請經甄選核准，每位學生每一學年將可獲得21,000歐元(約新臺幣94萬元)	依歐盟 Erasmus Mundus 獎學金 (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_mundus/) 公告之相關規定。

拾參、本部補助短期研修交換獎學金

為促進我國與國際大學之交流並提供我國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修機會，特與部分國家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協定並甄選我國大學在學生前往研修，相關經費由本部酌予補助

獎學金名稱	補助項目	辦理方式
歐盟獎學金	補助定額獎學金 1 萬 2000 歐元，以碩士 1 年、博士 3 年為限。	由獲歐盟 Erasmus Mundus 碩、博士獎學金備取名單者報名申請，由教育部舉行面試甄選。
臺德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以 1 學期為限。	由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甄試。
臺奧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以 1 學期為限。	由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甄試。
臺日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以 2 學期為限。	由臺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甄試。
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就讀美國佛州、馬里蘭州、德州之州立大學者一學期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就讀私立大學者一學期新臺幣 40 萬元為上限，以 2 學期為限。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甄試。
世界南島（臺灣地區以外）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田野補助案。 2. 選送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補助案。 3. 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臺交流補助案。 4.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可行性之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 	由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劃辦公室辦理。

拾肆、留學貸款

- 一、目的：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
- 二、規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三、申貸條件：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
 - (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 四、貸款額度及寬限期：
 - (一)101年2月17日臺參字第1010022328C號令修正攻讀碩士者，可申貸新臺幣100萬元，博士班新臺幣200萬元，償還期限碩士班最長10年(含寬限期3年)，博士班最長16年(含寬限期5年)。
 - (二)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間，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 五、辦理本貸款之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 六、對家庭年收入門檻及利息補貼方式如下：
 - (一)家庭年收入新臺幣114萬元(含)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114萬元至120萬元(含)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120萬元至145萬元(含)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由留學生自付。
 - (四)家庭有兩名以上子女出國留學者，不受家庭年收入門檻之限制，寬限期內利息自付。
- 七、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曾貸有本部其他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二)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者。

(三)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八、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大專校院包含五專、四技二專)。

(二)留學生護照影本。

(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四)留學生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國內公證人或國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及其他承貸銀行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六)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七)依本貸款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尚未入學者得以入學許可證明文件代之。

(八)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拾伍、留學貸款常見問答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101.3

一、就讀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學校，可否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留學貸款或本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1條規定)

答：教育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在此所謂之「國外」不包含大陸地區，故就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大學校院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二、就讀學士學位或遊學或以「交換學生」名義出國進修、實習者，得否申請本留學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1條規定)

答：本貸款專供出國就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不適用於就讀學士學位或遊學或以「交換學生」名義出國進修、實習者。

三、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係屬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可否申貸留學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1條及第4條規定)

答：本辦法是為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研究所學位課程，增廣見聞，若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係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不得申請本貸款，惟若所設之分校為該分校當地國所認可，則仍可申請本貸款。

四、留學貸款何時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哪幾家?(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

答：本貸款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五、本貸款辦法第四條規定所指「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為何?(依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

答：本貸款辦法所稱同等學力其認定標準，適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及第3條，有關國內高中及大專校院同等學力認定之標準，但大陸、國外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或肄業者，不符合本貸款辦法申請資格。「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法」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之「法令規章」下「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輸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即可查詢。
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六、留學貸款額度為何？(依據本辦法第3條規定)

答：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碩士或博士貸款，各以申請一次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加計第一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一年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一次可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加計前一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加計前二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例一：以 100/9/1 為申請碩士貸款，第一次撥款日為例，須到 101/9/1 始可撥付第二年款項。

例二：某甲於 99/10 赴美就讀碩士課程，於 100/10 申請留學貸款，就學期間僅餘一年，僅能撥付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例三：某乙於 98/10 赴美就讀博士課程，於 100/11 申請留學貸款，就學期間僅餘八個月，僅能撥付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例四：某丙於 98/1 赴美就讀博士課程，於 100/1 申請留學貸款，就學期間僅餘二年，僅能撥付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及第二年貸款加計前一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七、本貸款撥款方式為何？(依據本辦法第8條規定)

答：本貸款金額應於銀行撥款同時，全額於承貸銀行結匯，含提領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匯款至留學生指定之國外帳戶。

八、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名下查有不動產等財產，是否符合本辦法採認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之資格呢？(依據本辦法第4條規定)

答：本貸款家庭年收入標準之界定，係以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為依據(包含薪資、利息、股息等)，但並不包括不動產等財產。

九、在職進修者，可否申請本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4條規定)

答：學生出國須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故在學期間如有任職情形或屬在職進修者，不可申請本貸款。

十、申請留學貸款之資格為何？(依據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答：1.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

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2.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
3. 未在國內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而已還清者。
4. 如為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者不得申貸。
5. 未貸有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留學貸款。

**十一、申請留學貸款之留學生及保證人資格、信用紀錄等審核權責單位為何？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及各承貸銀行規定)**

答：有關留學生及保證人之資格、信用紀錄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宜，除依本貸款辦法規定外，依各該承貸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本貸款家庭年收入數額如何認定？(依據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答：(一)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二)戶籍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出具之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之所得總額)正本據以認定。

(三)所謂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留學生本人為單身者，應與父母合計家庭年收入。
2. 留學生本人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3. 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4. 留學生本人已婚者，則與其配偶合計家庭年收入。
5. 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十三、本貸款是否須有保證人？保證人之資格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6 條規定)

答：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須有保證人，而留學生之配偶不得為保證人。保證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並經銀行認可具有保證能力之人。

**十四、本貸款之申請人為何？留學生在國外可否委託在臺親友代為申請呢？
（依據本辦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

答：本貸款應由留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國內公證人或國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十五、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哪些相關文件？（依據本辦法第7條規定）

答：1.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國內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大專校院包含五專、四技二專）

2. 留學生護照影本。

3.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取代（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記載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4. 留學生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 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國內公證人或國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併同承貸銀行規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6. 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7.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尚未入學者得以入學許可證明文件替代。

8.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十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何？何處可查詢呢？（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答：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係指已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

冊之大專校院，且符合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留學生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之。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edu.tw/bicer>

十七、以在學證明文件申請本貸款者，其所謂在學證明文件之定義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答：在學證明文件，應由留學生就讀國外學校提供，並應載明該生所就讀系所、學位，及修業年限起訖時間。

十八、已取得國外研究所入學許可，但正式就學前須先就讀語言訓練課程者，是否符合申貸規定呢？(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答：如入學許可明定須先就讀語言課程或通過語言測驗者方可就讀，即視為有條件式入學，不得申貸。應俟完成就讀語言課程或通過語言測驗者，正式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時，始得依本辦法申貸。

十九、留學生可否以有條件式入學許可(conditional offer)申請本貸款？(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答：留學生不得以條件式入學許可(conditional offer)申請本貸款，但如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二十、如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為軍教人員或退休人員，無須納稅，無法提出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何申請留學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答：各類收入均有應稅及免稅部分。申請本貸款時，仍應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據以認定。

二十一、留學生與承貸銀行辦理碩士學位貸款契約，如約定之寬限期為一年，惟留學生於約定寬限期內尚無法完成學業，得否延長寬限期呢？(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

答：本辦法碩士學位寬限期最長三年，惟為配合留學生碩士班實際修讀年限，亦有留學生與承貸銀行所約定寬限期為一年者。若留學生就讀時，未能於一年期限內畢業，得依據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向銀行申請延長契約所約定之寬限期，但最長仍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碩士班寬限期三年。

二十二、寬限期提前屆滿，貸款年限是否隨之更動呢？(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答：本貸款最長年限，不受寬限期提前屆滿而改變。

二十三、本貸款期限為何？寬限期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答：1.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十年(含寬限期三年)，所謂寬限期三年，指就學期間三年內，無須償還本金之期間。

2.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所謂寬限期五年，指就學期間五年內，無須償還本金之期間。

3. 寬限期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二十四、留學貸款之利息及本金，應如何繳交及還款呢？(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答：依本貸款辦法規定，寬限期屆滿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亦可一次還清，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可向承貸銀行查詢。

還款方式應依各銀行規定，如臨櫃繳交、匯款、網路銀行、網路 ATM 等方式。

二十五、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且續申請貸款者，可否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答：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銀行依本辦法審查同意後，得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即申請延長後得暫緩償還本金，並延至博士貸款寬限期屆滿再償還，貸款到期日亦得延至與博士貸款到期日相同，延長後寬限期之本金暫緩繳納，利息由留學生負擔。

例：(以舊制，某甲就讀碩士學位二年且申請借款期限八年為例)某甲於 97/10/1 貸得碩士學位之留學貸款(以下簡稱碩士貸款)，於 99/10/1 寬限期屆滿，按月攤還本息中，應於 105/10/1 期滿還清。

因再度於 101/2/1 貸得博士學位之留學貸款(以新制，某甲申請就讀博士學位五年且申請貸款期限十六年為例)，則可向銀行申請展延，將碩士貸款本金延至 106/2/1 起再按月償還，至 117/2/1 還清。該碩士貸款展延期間(101/2/1~106/2/1)利息由留學生按月繳交。

二十六、本貸款寬限期之利息負擔為何？(依據第 10 條規定)

- 答：1. 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者，於寬限期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 家庭年收入為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含）以下者，於寬限期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一半(50%)，另一半(50%)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3. 家庭年收入為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四十五萬元（含）以下者，於寬限期貸款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4. 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由留學生負擔全額利息。

二十七、本貸款之利率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答：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本部公告之；加碼數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

以101年1月30日為例：

寬限期內： 1.34% (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4\%$ (加碼數) $=2.74\%$

寬限期外： 1.34% (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15\%$ (加碼數) $=2.49\%$

二十八、依就讀學校規定，攻讀學位所需時間較長，可否延長寬限期呢？(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答：留學生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留學生全額負擔。

二十九、留學生寬限期屆滿後無法立即償還貸款，可否申請暫緩攤還本息呢？(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答：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

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貸款期限不變。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留學生全額負擔。

寬限期屆滿或延後償還本金期滿，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可向承貸銀行查詢。

三十、已先申請到留學貸款者，可否報考或申請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呢？(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答：可以。但留學生貸款仍在寬限期之內，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銀行即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原貸款本金則仍可至寬限期屆滿日起償還。

三十一、留學貸款期間，如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

答、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原規定之寬限期。

留學生如中途轉學，應於事實發生時，以轉入學校之在學證明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之起算仍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若所轉之學校，不在本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校院內，則視同退學或休學，其處理方式與退學或休學相同。

三十二、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什麼影響呢？(依據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答：留學生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對留學生及保證人就積欠之貸款及利息依法訴追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且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留學生、保證人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其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貸款機會。

三十三、留學生於九十八年七月二日本貸款辦法修正前，已以碩士資格申貸留學貸款，於該辦法修正後，欲以攻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申貸留學貸款，應如何辦理？(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答：修法前已依碩士資格貸有留學貸款者，可再依現行辦法申貸博士學位之貸款。

三十四、留學生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本貸款辦法修正前，已申貸留學貸款，於該辦法修正後，是否仍適用呢？(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答：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前申貸之學生，若仍在學，則可依新修正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寬限期。

三十五、留學生完成碩、博士課程，返臺撰寫論文，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出國全時修讀」之規定？(依據本部 98 年 11 月 18 日所開會議決議辦理)

答：留學生完成碩、博士課程，經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臺撰寫論文之證明文件者，應認其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出國全時修讀之規定。但返臺撰寫論文時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三十六、留學貸款可否於尚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清償借款呢？(依據各承貸銀行規定)

答：留學生可於貸款期限尚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清償本貸款。

三十七、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留學生，應如何辦理延期償還本金？(依各銀行規定辦理)

答：留學生應填寫各承貸銀行提供之申請書表，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個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當年度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承貸銀行辦理。

例：某甲於 101/10 欲辦理延期償還本金，僅須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 100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 101/ 1 至 101/9 期間之相關收入證明文件。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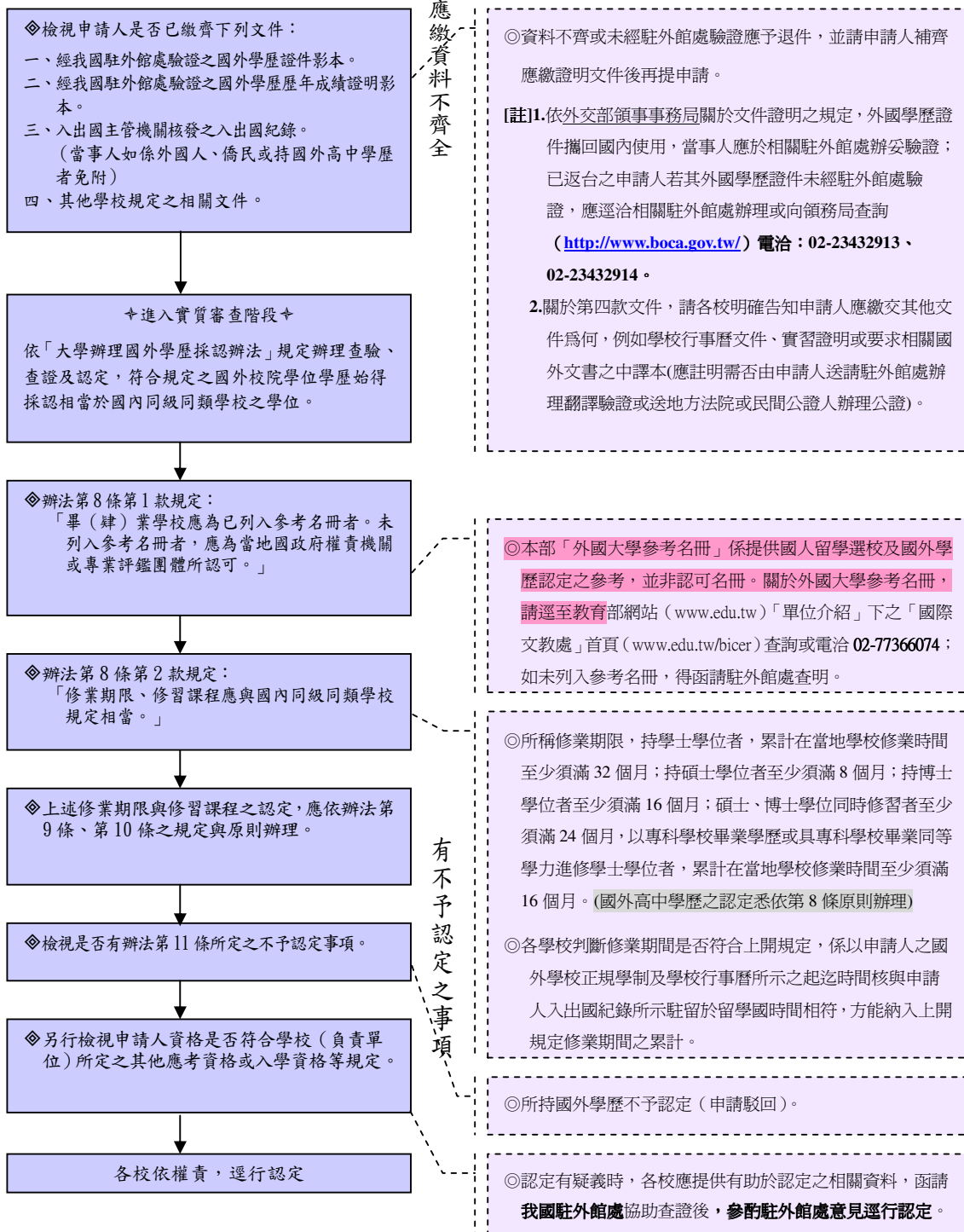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各大學校院受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

注意事項



拾柒、留遊學三步驟

步驟 I：找對代辦公司

透過代辦公司申請課程，第一步就應注意慎選代辦機構。首先，消費者應該先確定所接洽的廠商是否為合法業者。公司是否合法經營，只要上「經濟部公司商號登記查詢系統」(<http://gcis.nat.gov.tw>)輸入公司名稱，就可以知道該代辦公司是否依公司法登記，您也可以要求公司出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求保障。另外，也可上網查閱本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公告之最新業者契約、履約保證保險查核結果。委託合法代辦公司進行國外學校申請，是踏上快樂留遊學的第一步。

步驟 II：平等互惠的消費契約

選擇代辦公司，不能只聽櫃臺人員的單方面的說法，一時衝動簽下的委託合約，常常是日後許多消費爭議的起點。

消費者記得簽約前，務必要先了解教育部所公布之「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確認所簽契約與上述規定是否符合，尤其留意有關中途退學、退費條件及費用等規定。

此外，在與代辦公司簽約過程中，消費者有權將合約攜回，詳閱五日後再決定是否簽約，如果代辦公司不願讓消費者詳閱合約內容，那麼這份合約就可能內藏陷阱或語意不清。事前謹慎簽約，可有效避免日後的消費爭議。

步驟 III：留遊學 Q&A 大解答

當消費者決定踏上異國土地，不論是學校規定，還是當地風土民情，心中都可能許多疑問，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蒐集消費者常見問題，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提供解答、提供留遊學最貼心的叮嚀及服務。

*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圓個留遊學之夢，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貼心小提醒：消費申訴處理機制

如果真的發生消費糾紛，可立即用電話或手機直撥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該專線將立即協助您轉接至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讓您迅速獲得消費諮詢服務；您亦可利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www.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

拾捌、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部 93 年 1 月 6 日臺文(三)字第 0930197672 號公告
95 年 6 月 5 日臺文字第 09500069854C 號令修訂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一條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甲方（委託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甲方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乙方（留學服務業者）名稱：

負責人姓名：

立案日期及字號：

電話：

營業所：

如未記載乙方立案日期及字號者，消費者得主張契約無效。

簽約地點及日期

簽約地點：

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

第二條 完成期限

完成申請手續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委託辦理事項：入學許可申請（語言學校大學附設之語文中心

社區大學州立大學副學士學士碩士

博士等其他_____）

- 住宿申請：住宿條件
- 取得入學許可後之文件解讀、填寫
- 其他：_____

如有保證完成事項：取得入學許可

- 取得住宿同意：住宿條件（應明載）
- 入學許可文件解讀、填寫
- 其他：_____

第 三 條 委託報酬費用及代收轉付費用

(一)委託報酬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

(二)代收轉付費用項目：行政規費__元、保險費用__元、
保證金__元、其他__元。

前項項目費用未經約定者，不得再向甲方收取。

第 四 條 報酬給付之方式、條件與期限。

第 五 條 保密義務及賠償

乙方因辦理委託契約事項而知悉及持有甲方所提供之必要所有資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有強制告知義務外，不得移做他途使用、任意留置或複製留存或提供其他團體及個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 六 條 擔保保證責任

乙方違反為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向甲方所為特殊擔保之義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 七 條 廣告效力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廣告中就服務內容、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者，甲方得據此而為主張。

第 八 條 協力義務及賠償責任

乙方應告知甲方申請之必要文件內容及其他甲方應盡之協力義務內容，並據以執行。

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修習學分及其他須由甲方提供申請之必要文件，或應由甲方辦理之手續，甲方應配合提供及辦理。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完成契約委託事項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風險告知義務

附條件入學相關條件及風險，應善盡告知義務。

第十條 乙方說明義務

乙方對於外國正式學校，所發附條件入學許可之性質及相關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對於社區大學、語言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並非正式學校及其相關問題與風險，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對於甲方申請就讀前二項學校有關退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第十一條 委託事項不能完成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於約定完成期限完成契約約定事項者，乙方應按委託報酬二倍計算付甲方違約金。但甲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者，乙方應足額賠償之。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事務不能完成

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契約事務不能完成，甲方免為支付報酬之義務，乙方應即時為必要告知，免為代辦受託業務之義務。

第十三條 任意終止與報酬

甲方得於乙方完成委託事項前終止本件委託與授權，除已發生之代辦費用仍應依契約給付外，乙方仍可收取約定報酬；但該報酬數額應以已代辦處理事務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退費基準

甲方依前條終止委託，乙方如已收取約定報酬，乙方應就未處理之委任事項，依下列原則退還約定報酬：

- (一)完成留學諮詢及選校指導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七十五。
- (二)完成入學文件整理、分項、收集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六十。
- (三)完成入學申請正式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四十。

(四)完成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之服務項目並無其他後續服務者，不退費；仍有其他後續服務者，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二十五。

(五)完成留學簽證輔導、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十。

(六)完成行程說明會或其他約定後續服務項目，不予退費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第一條 不得約定因甲方提供之資料，致契約事務之完成延誤或不能完成，而乙方「恕不負責」。

第二條 不得約定乙方之廣告及甲、乙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第三條 不得約定排除甲方之任意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第四條 不得約定乙方得為片面變更契約之內容，使甲方蒙受不利。

第五條 不得約定乙方除收取約定之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第六條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乙方業界管理規則及海外留學契約及約定所載應履行之義務者。

第七條 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甲方之約定。

第八條 不得約定記載排除對乙方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

拾玖、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93年1月6日臺文(三)字第0930197672號公告
95年6月5日臺文字第09500069854D號令修訂
100年9月19日臺參字第1000160182C號令修訂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一點 審閱期與當事人資料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消費者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消費者(旅客、學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消費者之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業者(遊學服務業者)

名稱：

負責人姓名：

立案日期及字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營業所：

網址：

如未記載業者立案日期及字號者，消費者得主張契約無效。

消費者簽章：

業者簽章：

簽約地點及日期：

簽約地點：

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消費者住所地為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定金日為簽約日期。

第 二 點 適用範圍及順序

消費者、業者雙方關於本次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當事人簽訂之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契約中未約定者，依我國有關法令或習慣定之。

附件、廣告及當事人間之口頭約定，亦為契約之一部，不得約定其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或僅供參考。

第 三 點 未成人之訂約

消費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

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

第 四 點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項目及其期間

本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包括研修及旅遊，其中研修活動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旅遊活動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全程共計____天。

前項研修內容依第五點之規定；旅遊活動依第六點之規定。

第 五 點 國外研修機構及相關之課程、食宿、交通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國外研修機構為____國(地區)____學校，研修之課程為____，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每週____小時，其課程內容、各科時數、教學進

度、師資、得使用之設備及結業之資格等，業者應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明確規劃，並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消費者，詳如附件一。

業者所規劃者需為旅遊學習國認可之研修機構，並於前項書面文件中，載明其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師資。上開研修機構所聘師資須為合格教學人員，並具有大學以上之學歷。

消費者於前項研修機構研修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等，由業者安排，業者應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消費者，詳如附件二。

第一項及前項之書面文件為契約之一部分，業者如載明「僅供參考」、「以國外研修機構提供之內容為準」、「尚在接洽中」、「持續接洽中」、「再行通知」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消費者得主張該部分之記載或本契約不生效力。

第 六 點 預定旅遊地區及協辦單位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旅遊，除消費者自費旅遊之部分外，共_天_宿，亦由業者協辦之旅行社安排，其協辦單位為國內：____旅行社，(註冊編號：____，品保會員編號：____，地址：____，電話：____)；國外：____旅行社，(地址：____，電話：____)，其旅遊地點、行程、住宿、餐飲、交通等，業者應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消費者，詳如附件三。

前項書面文件為契約之一部分，業者如載明「僅供參考」、「以國外旅遊業者提供之內容為準」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消費者得主張該部分之記載或本契約不生效力。

第 七 點 海外旅遊學習費用及給付方式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元，包含研修費用____元，旅遊費用____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消費者應依下列約定繳付費用，但雙方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收費方式：

- 簽訂契約時全部繳清。
- 分__期繳付，每期繳付____元。
- 簽訂契約時繳付第一期款項 ____元，餘款於出發前__日繳清。
- 簽訂契約時繳付第一期款項 ____元，餘款於說明會時繳清。
- 簽訂契約時繳付第一期款項 ____元，餘款分__期繳付。
- 其他： 。

二、付款方式：

- 現金。
- 信用卡。
- 支票。
- 其他： 。

業者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發票或收據，交由消費者收執。

第 八 點 海外旅遊學習費用所包含及未包含之項目

消費者依第七點約定繳納之費用，除當事人另有書面特別約定外，其包含、不包含之項目如下：

一、包含項目：

- 代辦出國證照費及其他行政規費：護照費、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 學習課程相關費用：研修課程學費、必修課程教科書籍費、講義費。
- 交通運輸費：旅遊學習行程中依約應由業者安排之各種交通運輸費用。
- 住宿費：旅遊學習行程中依約應由業者安排之住宿費用，如宿舍、寄宿家庭費用，及旅遊中之旅館或飯店費用。
- 餐膳費：旅遊學習行程中依約應由業者安排之餐膳費用。
- 遊覽費：旅遊學習行程中依約應由業者安排之一切遊覽費用。
- 接送費：業者接送消費者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住宿

地點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餐宿稅捐。
- 保險費：指消費者個人之傷害保險、醫療保險之費用。
- 服務費及報酬：業者為消費者安排之服務人員之差旅費、報酬及辦理旅遊學習事項之報酬。
- 其他_____。

二、不包含項目：

- 消費者個人費用：如私人交通費、洗衣、電話、電報、個人傷病醫療費，以及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之小費及報酬等。
- 未列入行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 宜給與導遊、司機、領隊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 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消費者另行加保人身或財產保險之費用。
- 行李超重費。
- 其他_____。

前項宜給與之小費，業者應於說明會時，說明各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除當事人約定收取之項目外，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

第九點 學習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

業者應於規劃接洽國外研修機構時，議定學習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載明於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並明確告知消費者。

第十點 怠於給付費用之效力

消費者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依第七點規定給付費用者，業者得解除契約，並應將所收取之費用退還消費者。

業者因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得請求消費者支付契約約定海外

旅遊學習費用之百分之___(最高不得超過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十五)作為損害賠償總額，並得自前項退還費用中扣除。

第十一點 業者之代辦事項及說明義務

業者應負責為消費者辦妥護照及旅程所需簽證，並代為訂妥機位、申請學校及安排食宿。但有關代辦護照、簽證、機票機位等事項，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業者應於預定出發日至少三日前，將契約所列旅遊學習之國家、地區、城市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之事項，儘量提供消費者參考，並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消費者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食宿安排、起程與回程終止之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向消費者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

第十二點 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業者為消費者辦理護照、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消費者之各項證照及為申請該等證照而持有之消費者印章、身分證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

業者因辦理旅遊學習事項所持有之消費者證照、印章等，僅得供旅遊學習申請之用，不得移做他途使用，違反者，消費者得請求業者支付違約金新臺幣___元，其因而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並應另負賠償責任。

消費者於旅遊學習期間內，應自行保管其自有證照，但消費者未滿二十歲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或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得交由業者保管。

前項證照，業者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消費者得隨時取回，業者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消費者自行保管之證照遺失或毀損者，業者應協助補辦。

第十三點 業者之保密義務

業者因辦理契約約定事項而知悉或持有消費者之學歷證明、財

產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資料，除經消費者書面同意外，不得洩漏或提供給其他個人或團體，以及為契約目的範圍以外使用之約定。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者，消費者得請求業者支付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總收費用三倍），其因而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並應另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點 服務人員及領隊之派遣

業者應指派具有旅遊學習地語文能力之人員全程隨同前往服務及協助。

於旅遊行程，業者之協辦單位，應指派具有領隊執業證照之領隊全程隨團服務。

消費者因業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業者賠償。

業者依第一項規定指派之人員及其協辦單位依第二項規定所指派之領隊，應為消費者辦理出入國境、交通、食宿、遊覽等相關事項之手續，並提供其他完成旅遊學習活動所須之服務。

第十五點 組團旅遊學習最低人數

本旅遊學習團最低出團人數為____人（不得高於十五人）。

未達前項最低出團人數，業者得解除契約，但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消費者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消費者受損害者，業者應賠償消費者依旅遊學習所定費用百分之____計算之違約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業者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返還消費者已交付之全部費用。
- 二、徵得消費者同意，訂定另一海外旅遊學習契約，將依第二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消費者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海外旅遊學習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點 旅遊學習無法成行時，業者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業者未辦妥簽證、未訂機票或其他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消費者無法依契約內預定之日期開始其旅遊學習行程者，業者應於知悉旅遊學習行程無法依契約預定之日期開始時，即通知消費者，並說明其事由。未為通知者，應賠償消費者依第七點第一項所定費用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消費者時，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應賠償消費者之違約金：

- 一、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前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 二、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 四、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一日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五、旅遊學習行程當日以後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前項情形，消費者並得解除契約。消費者解除契約時，除依前項規定請求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業者返還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者，業者於知悉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消費者，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消費者因此遭致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點 業者之瑕疵擔保責任

業者所安排之課程、食宿、旅程及提供之服務，應使之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業者於廣告中就服務內容、事項、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消費者得依據廣告而為主張。

業者所安排之課程、食宿、旅程及提供之服務，不具備前項之

價值或品質者，消費者得請求業者改善之。業者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消費者得請求減少費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第二十五點之規定，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其所安排之課程、食宿、旅程及提供之服務，不具備第一項之價值或品質者，消費者除得請求減少費用或終止契約外，如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 十八 點 住宿地點之變更

消費者應於行前將住宿地點、餐飲及生活習慣等相關資訊充分告知業者。對於消費者要求變更住宿地點，業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業者對於住宿地點之變更，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消費者應自行支付因變更住宿地點所需支出之費用，但業者因住宿地點變更減省費用之支出者，應將減省之部分退還消費者。

第 十九 點 消費者未參與已排定之行程

消費者應依業者行前說明會書面提供之集合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消費者未準時到達約定集合地點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學習行程者，視為消費者解除契約，業者得向消費者請求損害賠償。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消費者中途退出已排定之研修課程或旅遊行程者，不得請求業者退還該項課程或行程之費用，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業者因消費者退出旅遊學習行程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消費者。消費者並得請求業者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消費者附加利息償還之。

業者應為消費者退出已排定之研修課程或旅遊行程後，安排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消費者負擔。

消費者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未能即時參加預定之行程項目或未能即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動放棄其權利，不得向業者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但消費者即時告知業者，並於適當時點趕往會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點 行程開始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

消費者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得解除契約，除應繳交行政規費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業者之損害，業者並應返還餘款：

- 一、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十。
- 二、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五、旅遊學習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各款作為賠償計算基準之海外旅遊學習費用，應以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扣除業者所收取之報酬及支出之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第二十一點 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

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有下列事由之一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業者返還海外旅遊學習費用扣除其必要費用後之餘款：

- 一、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或政府命令。
- 二、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
- 三、出發前，本旅遊學習團所前往旅遊學習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

有前項所列各款事由者，業者應即以適當之方式通知消費者，其怠於通知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出發前，消費者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重大傷病或死亡者，消費者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後，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返還海外旅遊學習費用。

因第一項及前項所列事由解除契約者，業者所扣除之必要費用

以下列兩者為限，且最高不得逾總費用百分之十：

- 一、已代繳之行政規費。
- 二、其他確有支付憑證之費用。

第二十二點 出發前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解除契約

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其他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旅遊學習行程者，雙方得比照前點規定解除契約並辦理費用返還。

第二十三點 行程開始前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解除契約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能履行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消費者得解除契約，業者應將其所收取之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返還於消費者，消費者並得請求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一倍之損害賠償。

第二十四點 行程開始後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

消費者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消費者不得請求業者返還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其他已實施部分之費用。業者應依下列標準，將費用之餘額，返還於消費者：

- 一、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其日數尚未超過全部行程四分之一者，應返還海外旅遊學習費用之百分之__。
- 二、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其日數尚未超過全部行程三分之一者，應返還海外旅遊學習費用之百分之__。
- 三、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其日數尚未超過全部行程二分之一者，應返還海外旅遊學習費用之百分之__。
- 四、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其日數已超過全部行程二分之一者，無庸返還海外旅遊學習費用，但因消費者退出旅遊學習行程後，業者可減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仍應返還於消費者。

前項各款作為退費基準之海外旅遊學習費用，應以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扣除業者所收取之報酬及其他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計算之。

第二十五點 行程開始後消費者因法定事由終止契約

消費者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因死亡、疾病、親人身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或拒絕繼續契約約定之課程或旅程時，消費者或其繼承人得終止契約，請求業者返還扣除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之全部金額。

第二十六點 行程開始後消費者因可歸責業者事由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能履行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除不得保留其所收取之報酬外，並應賠償消費者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十七點 出發後無法完成契約所定旅遊學習行程之責任

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後，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消費者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其中部份旅遊學習活動者，業者應負擔費用安排消費者至次一旅遊學習地。業者無法完成預定旅遊學習活動之情形，存在於所有消費者時，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學習活動代之；如無法安排時，應安排消費者返國。

前項情形，業者未安排代替旅遊學習活動時，業者應退回消費者未能從事旅遊學習活動部份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第二十八點 過失延誤行程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業者應即徵得消費者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學習活動或安排消費者返國。業者怠於安排時，消費者並得以業者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

前項延誤行程期間，消費者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應由業者負擔；消費者並得請求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係依海外旅遊學習費用中食宿及交通費用之總額除以旅遊學習行程全部日數。但延誤行程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學習日數為限。

第二十九點 行程開始後業者因法定事由終止契約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業者得終止契約：

- 一、消費者因疾病或其他健康事故，無法繼續旅遊學習行程者。
- 二、消費者不遵守旅遊學習地區之法規或就讀學校之管理規則，而被就讀學校退學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業者應將海外旅遊學習費用之總額，扣除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已實施部分費用後之餘額，返還於消費者。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消費者不得請求業者返還第七點所列之研修課程費用。業者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點 終止契約後回程之安排

契約終止後，業者應為消費者安排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但消費者拒絕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如消費者為未成年人者，業者應徵詢消費者法定代理人之意見。

依第二十四點、二十五點及第二十九點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依第一項規定為消費者安排返回出發地所生之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安排費用，歸由消費者負擔。

依第十七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六點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依第一項規定為消費者安排返回出發地所生之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安排費用，歸由業者負擔。

第三十一點 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契約無法履行

旅遊學習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預定之課程、食宿或遊覽行程等項目時，為維護旅遊學習團

之安全及利益，業者得依實際需要，變更旅遊學習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業者負擔。但因變更而減省之費用，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消費者。

業者依前項規定變更行程時，消費者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費用返還。

除第一項情形外，業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學習內容，業者未依旅遊學習契約所定等級辦理旅遊學習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消費者得請求業者支付其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三十二點 因業者之過失致消費者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消費者留滯國外者，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為消費者安排適當之食宿及交通，並賠償消費者按日計算之違約金。消費者如因此而受有其它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違約金，依海外旅遊學習費用中食宿及交通費用之總額除以旅遊學習行程全部日數計算之。

第一項情形，業者未為消費者安排適當之食宿及交通者，消費者因留滯國外所支出之全部費用，由業者負擔。

消費者留滯國外，係因業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負擔消費者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按實計算退還消費者未完成行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行程地至最後行程地往返之交通費用外，並應支付依全部海外旅遊學習費用除以全部旅遊學習行程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但棄置或留滯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學習日數為限。

第三十三點 消費者之變更

消費者得於出發日__日前，經業者之同意，將其在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前項情形，消費者應於接到業者同意之通知後__日內，至業者營業處所辦理權利義務之移轉承擔手續，並補償業者為辦理權利義

務之移轉承擔手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讓契約權利義務之第三人，自移轉承擔之手續完成時起，承受消費者因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四點 業者之變更

業者未經消費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轉讓其他旅遊學習代辦業者。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時，消費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業者返還其所收取之全部費用。如有損害，消費者並得請求賠償。

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消費者未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業者仍應賠償消費者第七點第一項所定全部費用百分之____之違約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消費者如有損害，仍得請求賠償。

業者依第一項規定得消費者書面同意，與其他旅遊學習代辦業者簽約轉讓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於移轉承擔之手續完成時起，業者始得免除因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五點 業者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

業者對於因履行契約所安排或委託辦理旅遊、研修、住宿及其他協助執行之單位、機構或人員之故意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之責任。

業者就契約內未約定之事項對消費者為推薦安排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點 業者之協助義務

消費者於旅遊學習行程中發生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上之意外事故時，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其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消費者負擔。但業者對於消費者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過失者，其費用由業者負擔。

旅遊學習期間內，消費者因自行參與契約所未約定之其他活動而受有損害者，業者不負賠償責任。但業者應對消費者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第三十七點 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

業者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前應自行就消費者依契約所為之行程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每一旅遊學習者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旅遊學習者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三、旅遊學習者家屬前往海外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四、每一旅遊學習者旅行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業者辦理旅遊學習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同金額之銀行保證代之。

前項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業者因財務問題，致其安排之旅遊學習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所給付消費者之費用。

業者應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前向消費者出示證明其已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或銀行保證。如未依約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依約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至少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點 旅遊學習團行前填報資料

各旅遊學習團業者於出發離開國境前填報如附件資料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凡組團旅遊學習者人數達十五人之旅遊學習團。
- 二、參與外國政府計畫之旅遊學習團。

第三十九點 契約書分執保管

契約書壹式貳份，由消費者、業者雙方各執乙份，業者不得藉故收回。

第四十點 其他約定事項

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第一點 旅遊學習行程中之學習課程部份，必須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明確規劃，不得載明「僅供參考」、「以國外研修機構提供之內容為準」、「尚在接洽中」、「持續接洽中」、「再行通知」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

第二點 不得有因旅遊學習行程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致消費者受有損害時免責之約定。

第三點 不得約定業者之廣告及消費者、業者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第四點 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之任意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第五點 不得約定當事人業者得為片面變更之約定。

第六點 不得約定業者除收取約定之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第七點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業者及旅遊學習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者。

第八點 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消費者之約定。

第九點 不得約定記載排除對業者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

貳拾、相關訊息

一、出國留遊學資訊，均應以報考當年度簡章及相關規定為準，參考資訊：

- (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http://www.edu.tw/bicer/>
- (二)留學資料中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金門縣文化局期刊雜誌室、連江縣文化局附設圖書館等六處。
- (三)留學輔導研習會：本部擇北、中、南、東四區大學分別辦理公、自費留學生宣導研習會，推動各校院辦理留學輔導研習會，安排學成返國之學者協助說明。

二、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一)公費留學考試：葉亮吟小姐 (02-77365737)
-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董慶豐秘書 (02-77366728)
- (三)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學海系列計畫)：張育菱小姐 (02-77366179)
- (四)留學貸款：洪雅君小姐 (02-77365789)、吳靜瑤小姐 (02-77365736)
- (五)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孫菊英小姐 (02-77365739)
- (六)留學生海外安全及意外事故：孫菊英小姐 (02-77365739)
- (七)留遊學契約範本：洪嘉青小姐 (02-77365730)

貳拾壹、教育部駐外文化組及派駐人員通訊錄

101.4 更新

北 美 地 區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45 O' 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K1P1A4., Canada

網 址：<http://www.edutw.ca/>

E-mail：canada@mail.moe.gov.tw

Tel:(1-613)231-4909

Fax:(1-613)231-7508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20th
floor, 92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L2, Canada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CA/YVR>

E-mail：vancouver@mail.moe.gov.tw

Tel:(1-604)689-4119

Fax:(1-604)689-8086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網 址：<http://www.moetwdc.org/>

E-mail：usa@mail.moe.gov.tw

Tel:(1-202)895-1918

Fax:(1-202)895-1922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網 址：<http://www.moebos.org/>

E-mail：boston@mail.moe.gov.tw

Tel:(1-617)737-2055

Fax:(1-617)951-1312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網址：<http://www.edutwny.org/>

E-mail：newyork@mail.moe.gov.tw

Tel:(1-212)317-7388

Fax:(1-212)317-7390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 5803 Chicago, IL 60601, U.S.A.

網址：<http://www.edutw.org/>

E-mail：chicago@mail.moe.gov.tw

Tel:(1-312) 616-0805

Fax:(1-312)616-1499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S.A

網址：<http://www.houstoncul.org/chinese.htm>

E-mail：houston@mail.moe.gov.tw

Tel:(1-713)871-0851

Fax:(1-713)871-0854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網址：<http://www.tw.org/web-c.html>

E-mail：losangeles@mail.moe.gov.tw

Tel:(1-213)385-0512

Fax:(1-213)385-2197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網址：<http://www.sfmoe.org/>

E-mail：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Tel:(1-415)398-4979

Fax:(1-415)398-4992

中 南 美 地 區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of the Cultural Counse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cal.Lopez 1043, Asuncion, Paraguay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py/mp.asp?>

E-mail：paraguay@mail.moe.gov.tw

Tel:(595-21)213361 Int. 131/Int.122

Fax:(595-21)207107

歐 洲 地 區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Service Culturel,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網 址：<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E-mail：france@mail.moe.gov.tw

Tel:(33-1)44398847

Fax:(33-1)4439887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

40, Boulevard du Regent, 1000 Brussels, Belgium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be>

E-mail：belgium@mail.moe.gov.tw

Tel:(32-2)511-0687

Fax:(32-2)502-1707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ulturabteilung,

Markgrafstrasse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網 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de>

E-mail：germany@mail.moe.gov.tw

Tel：(49-30)2036-1361、(49-30)2036-1377

Fax：(49-30)2036-1362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Suite 3, 73/75 Mortimer Street, London W1W 7SQ, U.K.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uk>

E-mail：london@mail.moe.gov.tw

Tel:(44-20)7436-5888

Fax:(44-20)7436-2605

●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Wagramer Strasse 19/11 OG A-1220 Wien, Austria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at>

E-mail：vienna@mail.moe.gov.tw

Tel:(43-1)212-4720-61(62)

Fax:(43-1)512-6083

●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Wenner-Gren Center, 18tr.Sveavägen 166, 113 46 Stockholm, Sweden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SE>

E-mail：sweden@mail.moe.gov.tw

Tel:(46-8)328200

Fax:(46-8)328240

●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30 p.53 Emilii Plater Street, 00-113 Warsaw, Poland

E-mail：poland@mail.moe.gov.tw

Tel:(48-22)2130080, 2130081, 2130083

Fax:(48-22)5407017

緊急連絡手機號碼：(48-66)2011909

(48-66)2096909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5F, 24/2 Korpus 1, Gate 4, Tverskaya. Street, Moscow Russia 125009
E-mail : russia@mail.moe.gov.tw
Tel:(7-495)737-9246, 956-3786
Fax:(7-495)737-9245
Fax:(7-495) 737-9245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台五丁目二十番二號
郵遞區號(〒): 108-0071
網 址 : <http://www.roc-taiwan.org.jp>
E-mail : japan@mail.moe.gov.tw
Tel : (81-3) 3280-7836 #39
Fax : (81-3) 3280-7925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一丁目四番八號四樓
網 址 : <http://www.taiwanembassy.org/JP/OSA>
E-mail : osaka@mail.moe.gov.tw
Tel : (81-6)6443-8485
Fax : (81-6)6459-2390
Tel&Fax : (81-6)6443-9178
緊急聯絡電話 : 090-2355-1874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派駐人員

Fukuoka Branch,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Osaka
No.12-42, Sakurazaka, 3-chome Chuo-ku, Fukuoka 810-0024 Japan
網 址 : <http://www.taiwanembassy.org/JP/FUK>
E-mail : fukuoka@mail.moe.gov.tw
Tel : (002-81-92)734-2812
Fax : (002-81-92)734-2819
緊急聯絡電話 : (002-81-90)8765-3410、3192-8273、4341-7787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號（光化門大廈 6F）

郵遞區號：110-730

網址：<http://www.studyintaiwan.go.kr>

E-mail：korea@mail.moe.gov.tw

Tel:(82-2)399-2758

Fax:(82-2)399-2792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TH>

E-mail：thailand@mail.moe.gov.tw

Tel:總機:(66-2)670-0200/9(共十線)

文化組:(66-2)670-0200 轉 326

手機：081-9890645

Fax:(66-2)670-0220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網址：<http://www.tecohcm.org.vn/>

E-mail：vietnam@mail.moe.gov.tw

Tel:(84-8)38346264-7 轉分機 837

(84-8)39272903

Fax:(84-8)39272908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Ground Floor, 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http://www.cultural.teco.org.au/>

E-mail：australia@mail.moe.gov.tw

Tel:(61-2)6120-1022

Fax:(61-2)6273-4560

●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
N-88, Panchsheel Park, New Delhi-110017, India

E-mail:india@mail.moe.gov.tw

Tel:(91-11)41090545、41090546、41090547

Fax:(91-11)41072252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http://www.taiwanembassy.org/MY>

E-mail:malaysia@mail.moe.gov.tw

Tel:(60-3)2161-5499 轉分機 154

(60-3)2162-3228

Fax:(60-3)2161-9228

教育部 101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手冊

出版者：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

召集人：林文通處長

副召集人：邱玉蟾副處長

編輯小組：黃靖雅、董慶豐、孫菊英、葉亮吟、洪雅君、洪嘉青、
張育菱、方家明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網址：<http://www.edu.tw/bicer/>

電話：(02)7736-6398

電傳：(02)2397-6980